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两方）》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年8月5日，沈新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,510,000股首发前限售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两方）》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4日。上述质押手续于2019年8月5日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.76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沈新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,97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.49%；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,11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0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沈新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个人投资。沈新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沈新芳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因此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